

壹、附註條款

1. 本購案採三段開標方式辦理(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段為資格、規格標，第二段為測試標，第三段為價格標)，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2. 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三份(另加「計劃書」一共參份，一併送交公視基金會)，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 上述應檢附之(1)~(3)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會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投標廠商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3.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計劃書」三份附於「規格標」內供審核。
4. 計劃書製作格式如下：
 - (1) 格式：主要內容為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進度表、配置圖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 (2) 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片庫儲存設備 NAS25T2 台】計劃書。
 -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 (5) 計劃書須包含：
 - (1).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2). 採購案之各項設備、器材的型錄
 - (3). 依本規範之各項規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

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5. 報價：

-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廠商報價清單」之內容分報各項單價、總價及全案之總標價。
- (2) 標價條件：交貨至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格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6. 決標基準：本案採新台幣總價最低價決標。

7. 本案招標規範內所列廠牌及型號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劃書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8. 押標金：投標總價百分之五。

9. 履約保證金：廠商於得標後，將上述押標金得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10. 得標廠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負責系統之完整及設備之性能保證，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得標廠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得標廠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11. 立約商應配合公視基金會所指定場所進行安裝，相關細節等須因應公視基金會之需求，且經由基金會同意後方能進行施作。

12. 交貨安裝測試期限：立約商必須於簽約後 45 個工作天完成交貨、系統安裝設定及測試。

13. 交貨地點：立約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公視基金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14. 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及安裝、測試期限完成交貨、系統安裝及測試。每遲延一日，應分別按各批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15. 付款辦法：驗收後一次付清。

16. 立約商所交主要設備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

17. 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完成驗收前均由立約商負擔。

18. 驗收：

- (1) 依據契約規範及立約商於「規格標」所提之計劃書逐項驗收。
- (2) 得標廠商於交貨後裝機測試前應提供 Acceptance Test Plan (ATP)供公視基金會審定後據以辦理驗收事宜，內含測試之項目、數量、功能。

19. 保固：

- (1) 立約商於全案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三年。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維護工作及正常使用狀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2) 立約商應於驗收後提供主要設備之原廠連帶保固切結書。
-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 5%**。立約商應於全案驗收合格後，於三年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 72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 (6)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逾期違約金，以小時為單位，應按逾期小時數，每小時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